“合同取得成本”科目核算企业取得合同发生的、预计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科目核算企业为履行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所发生的、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合同负债”科目核算企业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而企业之所以负有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是因为企业已经达到了两种状态：要么是企业已经从客户那里收取了相应对价；要么是企业已经从客户那里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对价的权利（有权利但可能还没收钱，所以此处书本表述为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 提示：抓住“义务”两个字，联系负债的特征之一“负债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合同资产” 科目核算企业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履行合同中的其他履约义务）。该科目借方登记因已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贷方登记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金额，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企业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

增量成本，是指企业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不签合同，我的销售人员就不会卖这个商品，这个销售费用也就不会发生）